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V234宴會廳一粵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2  |
| (A) 建議委任核數師 ..... | 2  |
| (B) 股東特別大會 .....  | 3  |
| (C) 推薦建議 .....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4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香港立信德豪」    | 指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 指 |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邱偉隆先生

馬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鍾育麟先生

張榮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現任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決定辭任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審計專業風險、審計費用及參照當前的工作流程下考慮內部資源能否完成審計。

董事會決議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委聘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接獲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確認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建議委任核數師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於是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提供的高質素及專業的服務深表謝意。

### (B)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V234宴會廳－粵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容許某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 (C)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V234宴會廳一粵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獲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如屬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7.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